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上易字第714號

上訴人 廖一統

被上訴人 春凱貿易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廖立本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8年4月30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8年度訴字第332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並為訴之追加，本院於109年2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及追加之訴均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含追加之訴部分）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第二審訴之變更或追加，非經他造同意不得為之，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46條第1項、第25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因可利用原訴訟資料，除有礙於對造防禦權之行使外，得適用於當事人之變更或追加，在第二審依第446條第1項適用第255條第1項第2款規定變更或追加當事人，須於對造之審級利益及防禦權之保障無重大影響，始得為之，以兼顧當事人訴訟權益之保障及訴訟經濟之要求。次按不變更訴訟標的，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民事訴訟法第256條定有明文。

二、查本件上訴人在原審依民法第179條、第541條規定，請求被上訴人廖立本返還匯款新臺幣（下同）37萬7,093元、貨款92萬9,690元；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被上訴人春凱貿易有限公司（下稱春凱公司）給付股東分紅68萬9,021元。嗣於本院就匯款37萬7,093元、貨款92萬9,690元部分，追加春凱公司為被

告，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春凱公司給付上開款項，春凱公司、廖立本其中一人給付，另一人於其給付範圍內免給付義務；就股東分紅68萬9,021元部分，不變更訴訟標的，更正陳述為退股股東利益101萬3,748元，並追加廖立本為被告，依民法第179條、第541條規定，請求廖立本給付上開款項，廖立本、春凱公司其中一人給付，另一人於其給付範圍內免給付義務，追加之上訴聲明如後開貳、一之上訴及聲明(五)至(七)所示，上訴人追加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又廖立本目前為春凱公司之法定代理人，上訴人追加春凱公司、廖立本為被告，可利用原訴訟資料，於對造之審級利益及防禦權之保障無重大影響，依首揭規定，均應予准許。

貳、實體事項

一、上訴人主張：伊於民國90年間以出資額150萬元入股春凱公司，嗣於94年3月31日退股，春凱公司歸還股本150萬元，伊委託廖立本管理（下稱系爭150萬元），由廖立本以春凱公司名義幫伊出貨至大陸地區。兩造前於94、95年間結算，惟伊於104年間發現對帳單上所載款項有誤。伊就94年6月2日美金6,000元（以匯率31.32計算合新臺幣18萬7,920元）、美金6,040元（計算合新臺幣18萬9,173元）2筆匯款合計37萬7,093元部分，實際上未向浙江遠大進出口公司（下稱浙江遠大公司）購買勞務或貨物，廖立本卻擅於94年6月2日匯款37萬7,093元，伊於108年2月26日當庭終止委任關係，依民法第541條、第179條規定請求廖立本給付匯款37萬7,093元。又春凱公司有於94年11月7日代收到貨款92萬9,690元，廖立本流水帳單上遺漏記載此代收貨款，伊於108年2月26日當庭終止委任關係，依民法第541條、第179條規定請求廖立本給付貨款92萬9,690元。又伊94年3月31日退股時，春凱公司應給付退股股東利益68萬9,021元等語。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上訴人提起上訴，並為訴之追加。廖立本製作不實帳目，致春凱公司在與伊帳務相抵後，不當得利，追加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春凱公司給付匯款37萬7,093元、貨款92萬9,690元；又伊94年3月31日退股

01 時，與春凱公司約定給付淨資產的23%，春凱公司90年度盈餘
02 為440萬7,600元，23%為101萬3,748元，追加依民法第541條、
03 第179條規定請求廖立本給付退股股東利益101萬3,748元，追
04 加請求春凱公司給付退股股東利益32萬4,727元。其上訴及追
05 加聲明為：(一)原判決關於下列(二)至(四)項廢棄。(二)廖立本應給付
06 上訴人37萬7,093元，及自94年6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
07 計算之利息。(三)廖立本應給付上訴人92萬9,690元，及自94年8
08 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四)春凱公司應給付
09 上訴人68萬9,021元，及自94年4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
10 計算之利息。(五)(追加)春凱公司應給付上訴人37萬7,093元，
11 及自94年6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六)(追加)
12 第(二)、(五)項如其中一人給付，另一人於其給付範圍內免給付義
13 務。(七)(追加)春凱公司應給付上訴人92萬9,690元，及自94年8
14 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八)(追加)第(三)、(七)
15 項如其中一人給付，另一人於其給付範圍內免給付義務。(九)
16 (追加)春凱公司應給付上訴人32萬4,727元及自94年3月31日起
17 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及第(四)項春凱公司應給付上
18 訴人之68萬9,021元自94年3月31日起至4月29日止按年息5%計
19 算之利息。(十)(追加)廖立本應給付上訴人101萬3,748元，及自
20 94年3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十一)(追加)第
21 (四)、(九)、(十)項如其中一人給付，另一人於其給付範圍內免給付
22 義務。

23 二、被上訴人則以：廖立本與上訴人間未訂立契約約定由上訴人委
24 託廖立本管理150萬元，廖立本僅是幫忙上訴人記載其與春凱
25 公司間之帳務及匯款，而該筆款項係列在春凱公司之流水帳
26 內，由上訴人自己透過傳真指示買貨、換匯、花費及投資等自
27 主管理，與廖立本無涉，而春凱公司就每次的流水帳於出貨前
28 都會跟上訴人對帳並結清。因此有關浙江遠大公司匯款部分，
29 係伊經上所人指示所為，且對帳單也有顯示「JUL 05, 2005遠
30 大進帳」。上訴人未曾匯款至廖立本帳戶，廖立本未取得任何
31 款項。春凱公司於94年9月6日所代收之貨款92萬9,690元，流

01 水帳繼續記載買賣等，並已於96年2月26日對帳結清。至於退
02 股之股東利益，被上訴人並未同意給付，況94年12月時並未清
03 算90年度之盈餘，且90年度之盈餘請求權已罹於時效，資為抗
04 辯。

05 三上訴人與廖立本為兄弟關係。上訴人於90年間成為春凱公司股
06 東，出資額150萬元，於94年3月31日退股；春凱公司自84年設
07 立迄94年上訴人退股時，未曾經過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春凱
08 公司於94年8月26日有將貨櫃號ELI-000000號貨櫃之提單寄到
09 大陸地區，由ICBC（即中國國際商業銀行）託收，銀行將提單
10 交給春凱公司。兩造於94、95年間對帳結算之事實，為兩造所
11 不爭執（見本院卷2第99至100頁）。

12 四上訴人分別依民法第541條、第179條請求廖立本給付、依民法
13 第179條請求春凱公司給付匯款37萬7,093元、貨款92萬9,690
14 元及退股股東利益101萬3,748元，為被上訴人以前開情詞所否
15 認，經查：

16 (一)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給付匯款37萬7,093元，為無理由。

17 1. 上訴人主張：伊沒仔細查帳就在94年6月對帳單上簽名，事後
18 查看，才發現自己被欺詐，伊未曾指示廖立本匯款給浙江遠大
19 公司美金1萬2,040元（合新臺幣37萬7,093元），是春凱公司
20 直接匯給訴外人廖立志，廖立本製作不實帳目，自系爭150萬
21 元扣除37萬7,093元，致使春凱公司在與伊帳務相抵後，不當
22 得利37萬7,093元，依民法第179條、第541條規定請求廖立本
23 給付，依民法第179規定請求春凱公司給付匯款37萬7,093元等
24 語。被上訴人抗辯：系爭150萬元是掛在春凱公司撥出上訴人
25 的外掛流水帳，上訴人透過傳真指示買貨借款等，並未交付廖
26 立本任何現金，廖立本僅幫上訴人記帳、跑銀行、核對帳目，
27 94年6月對帳單經上訴人親自確認無誤簽名，並無詐欺，上訴
28 人與廖立志在大陸有借還款等結算後由廖立志匯款47萬4,000
29 元等語。

30 2. 上訴人、廖立本、訴外人廖立忠、廖立志兄弟於90年間以父親
31 遺產由春凱公司向銀行辦理抵押借款，借得款項以每人150萬

元額度投資春凱公司，上訴人於94年3月31日退股，春凱公司以150萬元額度歸還上訴人出資，上訴人就該額度委由廖立本記帳，此即流水帳一開始記載之150萬元，上訴人投資春凱公司、春凱公司退還上訴人出資、上訴人委託廖立本記帳等，均未實際交付金錢，而係以帳面記載為之，上訴人未實際交付150萬元出資予春凱公司，春凱公司未實際交付150萬元予上訴人，上訴人亦未實際交付150萬元予廖立本，廖立本未收取上訴人之金錢，因上訴人在大陸買貨無法付款，春凱公司受上訴人指示後匯款至大陸，並就收支為記帳，當時春凱公司代表人為廖立忠，並非廖立本，業經兩造陳明在卷（筆錄見本院卷1第383至385頁，本院卷2第37頁、第99頁），並有廖立本製作之流水帳正本彩印、公司變更登記表附卷（見本院卷1第317至319頁，本院卷2第7頁），即春凱公司未實際交付上訴人150萬元、上訴人未實際交付150萬元予廖立本，上訴人委託廖立本就該額度收支為記帳，依帳面記載計算春凱公司與上訴人間之帳務。

3. 廖立本記帳第1階段自94年3月31日至同年9月6日前：

(1) 廖立本所製作之流水帳，是連續的帳，不是一次製作，而是有發生的帳時，就一筆一筆列上，有筆錄在卷（見本院卷2第38頁）。

(2) 廖立本製作94年3月31日至94年6月2日給付貨款、裝櫃費、報關費、運費、吊櫃費、遠大匯款證明計12筆明細，於94年6月間與上訴人對帳後，由上訴人在對帳單下方簽立「12次確認無誤廖一統」，有廖立本提出之94年6月對帳單正本可憑（影本見本院卷1第83頁、第149頁），108年10月28日上訴人表示是其親簽原件（筆錄見本院卷1第382頁），94年6月對帳單所載之12筆明細內容，與流水帳94年3月31日一開始至94年6月2日之記載相同，有上訴人起訴狀所附結帳清單（見桃司調卷第6頁）及廖立本所提流水單正本可稽（彩印見本院卷1第317頁）。

(3) 此後廖立本繼續就上訴人貨款、運費、櫃費或進帳等項目記

01 帳，此期間廖立忠曾於94年6月27日匯入17萬元，廖立志曾
02 於94年9月間匯入47萬4,000元，至94年9月6日前之結算，春
03 凱公司須給上訴人26萬6,241元，春凱公司扣利息倉租後於9
04 4年11月7日將25萬8,000元匯至上訴人000000000000號帳戶，
05 有第1階段流水帳、春凱公司存摺影本在卷（見本院卷1第29
06 7頁、第317至319頁、第169頁）。

07 (4)春凱公司係於94年5月26日及同年月27日各以外幣匯出美金
08 6,000元予廖立志，有安泰商業銀行108年1月18日檢送之外
09 幣匯出匯款交易明細表在卷（見本院卷1第423至425頁），
10 雖與94年6月對帳單所載94年6月2日遠大匯款證明美金6,000
11 元及6,040元有所差異，惟廖立本係就春凱公司告知之項目
12 金額記帳，則其項目名稱金額或許並非精確而有所差異，惟
13 春凱公司既確實有為上訴人支出款項並經上訴人確認，應認
14 為此2筆金額自系爭150萬扣款一事業經上訴人確認無誤。參
15 以廖立志曾於94年6月27日交付47萬4,000元作為系爭150萬
16 元額度收入（見本院卷1第319頁），足見上訴人與廖立志間
17 是有債權債務關係列入系爭150萬元額度收支帳目，至其確
18 實原因，廖立本並非必須究明，故其記載與事實或有差異。
19 94年6月對帳單僅記載貨款、裝櫃費、報關費、運費、94年6
20 月2日遠大匯款證明美金6,000元及6,040元共12筆支出帳
21 款，項目內容簡單明瞭，上訴人在對帳單所載內容下方親自
22 簽立「12次確認無誤廖一統」，經廖立本當庭提出對帳單正
23 本予上訴人，業據上訴人表示是其親簽（筆錄見本院卷1第3
24 82頁），並有對帳單影本在卷（見本院卷1第83頁、第149
25 頁），實難認上訴人有何受詐欺情事，上訴人主張受詐欺云
26 云，並不足採；上訴人於108年12月16日準備程序主張其受
27 詐欺在94年6月對帳單簽名而為撤銷之意思表示云云，已逾
28 民法第93條規定之10年期間，亦不得撤銷。均併予敘明。

29 (5)綜上，廖立本為上訴人與春凱公司間就系爭150萬元額度記
30 帳，第1階段自94年3月31日至同年9月6日前，春凱公司於同
31 年11月7日給付上訴人26萬6,241元。

01 4. 廖立本記帳第2階段94年9月6日起至96年2月26日結清。

02 (1)94年9月6日之後廖立本繼續關於上訴人貨款、運費、櫃費或
03 進帳等項目就系爭150萬元額度記帳，此期間戴松林於94年9
04 月6日入帳92萬9,690元；當時上訴人向林朝祥、賴朝賢等買
05 紗，指示出賣人傳真給春凱公司，由春凱公司支付貨款，並
06 自系爭150萬元額度扣款等情，有春凱公司存摺明細、支付
07 貨款支票存根、兩造筆錄、第2階段一部分流水帳在卷（見
08 本院卷1第93頁、第249至253頁、第257頁、第353頁、第384
09 頁，本院卷2第43頁）。

10 (2)上訴人與廖立本於96年2月間對帳結算，春凱公司應給付上
11 訴人65萬6,235元，春凱公司因而於96年2月22日交付上訴人
12 發票日96年2月28日、面額50萬元之支票乙紙，支票存根上
13 記載「還清阿統、欠款NT656,235、付50萬支票、156,235活
14 儲」，上訴人復於96年2月26日收受15萬6,235元（含匯款13
15 萬6,235元及現金2萬元）後，在存摺該日結餘金額117,790.0
16 0右側書寫「清」字，為兩造當庭陳明（筆錄見原審卷第54
17 頁、本院卷1第237頁、第298至299頁、第383至385頁，本院
18 卷2第99頁、第101頁），並有結算支票存根、春凱公司存摺
19 明細、上訴人存摺明細在卷（見本院卷1第95至97頁、第255
20 頁、第259頁，本院卷2第51頁），足見兩造已於96年2月間
21 對帳由春凱公司給付上訴人65萬6,235元結清。

22 (3)綜上，廖立本為上訴人與春凱公司間就系爭150萬元額度記
23 帳，第2階段94年9月6日起至96年2月26日結清，春凱公司支
24 付上訴人支票50萬元、匯款13萬6,235元及現金2萬元。

25 5. 民法第528條規定：「稱委任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委託他
26 方處理事務，他方允為處理之契約。」第540條規定：「受任
27 人應將委任事務進行之狀況，報告委任人，委任關係終止時，
28 應明確報告其顛末。」春凱公司未實際交付上訴人150萬元、
29 上訴人並未實際交付150萬元予廖立本，而是委託廖立本就系
30 爭150萬額度記帳等，依帳面記載計算春凱公司應給付上訴人
31 之金額，已如上2.所述。廖立本就委任事務並未受有報酬，依

01 民法第535條規定，應與處理自己事務為同一之注意。上訴人
02 與廖立本曾多次對帳，上訴人於94年6月對帳後在對帳單上簽
03 名，94年9月對帳後春凱公司給付26萬6,241元，春凱公司扣除
04 利息倉庫租金後於94年11月7日匯予上訴人25萬8,000元，再上
05 訴人與廖立本於96年2月間對帳結算春凱公司應給付上訴人65
06 萬6,235元，由春凱公司交付發票同年月28日面額50萬元之支
07 票予上訴人收受，上訴人並於同年26日收受15萬6,235元結
08 清，業據上3.4.所述。關於系爭150萬元記帳等委任事務，兩
09 造於96年2月間對帳結清，則廖立本已將系爭委任事務處理完
10 畢，委任關係消滅。

- 11 6. 民法第179條規定：「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
12 害者，應返還其利益。雖有法律上之原因，而其後已不存在
13 者，亦同。」第541條第1項規定：「受任人因處理委任事務，
14 所收取之金錢、物品及孳息，應交付於委任人。」廖立本否認
15 有因處理委任事務而受有利益或收取金錢，春凱公司否認受有
16 利益，上訴人前開所為舉證，未能證明之，則其依民法第179
17 條、第541條規定請求廖立本給付，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春
18 凱公司給付匯款37萬7,093元，為無理由。

19 (二)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給付貨款92萬9,690元，為無理由。

- 20 1. 上訴人主張：流水帳單上遺漏記載春凱公司代收貨款92萬9,69
21 0元，依民法第179條、第541條規定請求廖立本給付，依民法
22 第179條規定請求春凱公司給付貨款92萬9,690元等語。被上訴
23 人抗辯：上訴人與春凱公司間就系爭150萬元已結清，且時間
24 已久，一部分帳目明細遺失等語。
- 25 2. 春凱公司於94年9月6日代上訴人收受戴松林以浙江遠大名義所
26 匯貨款92萬9,690元，有春凱公司存摺影本在卷（見本院卷1第
27 161頁）。廖立本僅就系爭150萬元額度之收支情形簡單記帳，
28 至各該收支之確實原因，並非廖立本必須究明。依被上訴人所
29 提出之第2階段流水帳，春凱公司於94年9月6日有戴松林入帳9
30 2萬9,690元、95年8月2日廖立忠還上訴人70萬元，春凱公司有
31 為上訴人支付貨款、借款、裝櫃費等，上訴人與廖立志於96年

01 2月22日對帳結算春凱公司應給付上訴人65萬6,235元，由春凱
02 公司交付發票同年月28日面額50萬元之支票予上訴人收受，上
03 訴人並於同年26日收受15萬6,235元結清，系爭150萬元記帳等
04 委任事務，兩造於96年2月間對帳結清，廖立本已將系爭委任
05 事務處理完畢，委任關係消滅，業如前(一)3.4.5.所述。廖立本
06 否認有因處理委任事務而受有利益或收取金錢，春凱公司否認
07 受有利益，上訴人前開所為舉證，未能證明之，則其依民法第
08 179條、第541條規定請求廖立本給付，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
09 求春凱公司給付貨款92萬9,690元，為無理由。

10 (三)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給付退股股東利益101萬3,748元，為無理
11 由。

12 1. 上訴人主張：伊於94年3月31日退股時，與春凱公司約定給付
13 伊淨資產23%的股東利益，春凱公司僅給了0元，春凱公司90年
14 度盈餘應為440萬7,600元，民法第179條、第541規定請求廖立
15 本給付，依民法第179條請求春凱公司給付股東利益即該盈餘
16 的23%即101萬3,748元等語。被上訴人則以：當時全體股東同
17 意上訴人退股並拿走150萬元，並未同意給付上訴人淨資產的2
18 3%股東利益等語。

19 2. 公司若有盈餘，股東雖有盈餘分派請求權，然此僅係可能獲得
20 分派之期待權，如公司未完納一切稅捐、彌補虧損、依法提出
21 法定盈餘公積，及盈餘分派之議案未經股東會決議承認，自不
22 發生盈餘分派給付請求權，股東即不得以公司有盈餘而請求分
23 派股息及紅利，是以，有限公司之盈餘分派議案，應經各股東
24 承認後，對公司始生盈餘分派請求權，在盈餘分派議案未經股
25 東承認前，各股東對公司尚無盈餘分派請求權。本件春凱公司
26 自84年設立至94年間，未曾經過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乙節，兩
27 造並不爭執，如前三所述，足見春凱公司未為盈餘分派。先予
28 敘明。

29 3. 上訴人主張：春凱公司90年度的資產負債表記載薪資472萬600
30 0元、伙食費73萬4,400元，實際應為5位員工每月薪資2萬8,00
31 0元計168萬元，伙食費0元，國稅局更正核定盈餘75萬7,199

元，故90年淨資產增加440萬7,599元（計算式：2,926,000+734,440+757,199=4,407,599），春凱公司股東出資額共650萬元、伊150萬元占23%比例為101萬3,748元（計算式：4,407,599×23%=1,013,748）云云（上訴人書狀見本院卷1第417頁），為被上訴人所否認，亦與春凱公司90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損益及稅額計算表）及資產負債表（見本院卷1第197至199頁）之記載不符。此外，公司法並無上訴人所主張之退股股東利益、淨資產盈餘計算方式或請求權存在。

4. 上訴人主張與春凱公司約定給付伊淨資產23%的股東利益云云，既為被上訴人所否認，上訴人未再舉證證明，則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給付股東利益即90年淨資產盈餘101萬3,748元，為無理由。

五綜上所述，上訴人依民法第541條、第179條規定請求廖立本給付匯款37萬7,093元及自94年6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貨款92萬9,690元及自94年8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春凱公司給付退股股東利益68萬9,021元及自94年4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不應准許。從而，原審所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並無不合。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其上訴。另上訴人追加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春凱公司給付匯款37萬7,093元及自94年6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貨款92萬9,690元及自94年8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追加依民法第541條第1項、第179條規定請求廖立本給付退股股東利益101萬3,748元及自94年3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及追加請求春凱公司給付上訴人退股股東利益32萬4,727元及自94年3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及上開春凱公司應給付上訴人之68萬9,021元自94年3月31日起至4月29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如其中一人給付，另一人於其給付範圍內免給付義務部分，亦為無理由，併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七據上論結，本件上訴及追加之訴均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3 日
民事第十八庭

審判長法官 吳青蓉

法官 林政佑

法官 周美雲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上訴人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詳附註）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3 日

書記官 呂 筑

附註：

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第2項）：

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

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上訴人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